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辦法

100.1.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資格考試

依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試辦法實施。

第二條 畢業條件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本系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1~4年)。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 29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5 學分及選修 24 學分。

(三) 論文投稿：碩士生於論文口試申請前至少須完成 1 篇論文投稿，該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已發表國內或國外公開審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2. 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已投稿至公開審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且被接受之論文。

3. 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準備投稿至公開審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符合該刊或研討會要求格式者，由指導教授審核簽名。

三、本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98年12月3日)決議為：

「獲有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資格者，近三年曾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第三條

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 (GEPT) 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中級	初試	450	114	37	424	3.5 級以上	B1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修正時亦同。